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橋勞小字第24號

原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訴訟代理人　蔡耀瑩
　　彭國瑋
被　　告　馮胤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簽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 年3 月27日簽訂自同年4 月5 日起生效、由被告為原告招攬保險契約、提供客戶服務等相關工作之業務主管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及聲明書。原告於同年5 月初依新聘及轉續業務員財務補助辦法（下稱系爭補助辦法）規定，核定被告之職稱為組織發展職中之業務處經理（BM），及得領取之第一階段簽約金為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被告於同年5 月2 日簽發發票日106 年5 月2 日，票面金額100,000 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原告，並聲明已充分了解系爭補助辦法之規定，以系爭本票作為違約還款之擔保，並於同年5 月15日領得原告發放之第一階段簽約金100,000 元（下稱系爭簽約金）。惟被告於受領系

爭簽約金後，系爭合約自生效日即106 年4 月5 日起未滿36個月，即已於107 年10月26日終止，被告應依系爭補助辦法第22條第2 款規定，返還已受領之系爭簽約金予原告，經原告抵銷應給予被告之佣金67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99,933元。為此，爰依系爭補助辦法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93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然前曾以：被告於106年3 月27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合約時，並未獲悉系爭補助辦法之規定。又原告未依規定調降被告職級，原告終止系爭合約不合法。而被告在職期間為原告招攬超過2,000,000 元以上之保費收入，符合系爭財務補助辦法規定，無須返還系爭簽約金。原告復未提供適當之工作環境與被告執行職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於106 年3 月27日簽訂自同年4 月5 日起生效、由被告為原告招攬保險契約、提供客戶服務等相關工作之系爭合約及聲明書，兩造間為承攬關係。

㈡原告於106 年5 月依系爭補助辦法規定，核定被告之職稱為組織發展職中之業務處經理（BM），及得領取之第一階段簽約金為100,000 元。

㈢被告有簽發系爭本票予原告，並於同年5 月15日領得原告發放之系爭簽約金。

㈣被告有自原告處應領之佣金67元。

㈤依照各級業務員晉升/ 考核/ 回任標準（下稱系爭考核標準），依被告之業績，被告於107 年1 月改聘為資深業務區經理（SUM ），於107 年4 月改聘為業務區經理（UM），於107 年7 月1 日改任行銷經理（SM）。被告107 年7 至9 月招攬保險契約之業績未達行銷經理（SM）及行銷顧問（SC）之考核標準。

五、本件之爭點為：

㈠系爭合約是否已於107年10月26日合法終止？

㈡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簽約金扣除被告應領之佣金67元後，尚應給付原告99,933元，是否有理由？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合約是否已於107年10月26日合法終止？

1.原告主張系爭合約已於107 年10月26日終止一情，業據其提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10月26日台壽字第1072480304號函、107 年1 月29日台壽字第1073480045號內文、107 年4 月26日台壽字第1073480136號內文、107 年7 月25日台壽字第1073480231號內文各1 紙、簡訊發送紀錄、業務主管津貼表、ATC 新進主管訓練課程表、課程簽到冊各1 份、被告登錄AWS 系統之登錄資料1 紙為據【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2674號支付命令卷（下稱本院司促卷）第19頁、本院卷第66、113 至121 、123 至124 、197 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其業績未達考核標準，應逐階調降，但原告卻直接將其降兩階致終止系爭合約，且其並未受原告通知遭降級為行銷經理，是原告終止系爭合約不合法等語置辯。

2.經查，證人即被告於原告處任職時之直屬主管林梓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在簽系爭合約前有將系爭考核標準傳給被告看過，我們在簽約前都會將這份資料交給簽約對象等語（本院卷第83頁正反面）。查證人林梓燁雖為原告之員工，然兩造之糾紛核與其無涉，衡情應無甘冒偽證之風險，刻意迴護其中一造而故為虛偽證述之理，則其既於具結承擔證人責任後仍為上開證述，應可為其證述憑信性之相當擔保，其證述內容自堪作為本件判斷之基礎，且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原告一開始就有提到逐階調降的方式，我知道被降為SUM 、UM，但不清楚被降為SM，我知悉一般公司業務都有降級制度，我以前的公司也是這樣等語大致相符（本院卷第77頁反面、第191 頁），足認證人林梓燁所為證述應非虛妄，堪信為真。是依證人林梓燁之上開證詞可知，其有於被告簽立系爭合約時即提供系爭考核標準予被告。佐以系爭合約第3

條第1項第12款約定：乙方（即被告）遵守甲方（即原告）規章及書面指示、第8條前段約定：乙方完成本合約所定之承攬工作應依照本合約之規定及甲方之作業規定等語，此有系爭合約1份附卷可參（本院司促卷第8至9頁），而被告於轉職進原告前，曾任其他保險公司之保險業務員長達8年，此有被告自陳在卷（本院卷第84頁反面），已非初出茅廬之社會新鮮人，對於簽立工作契約時應注意之權利義務理當充分了解，其既已決定簽立系爭合約，自應受系爭合約之內容拘束，於改任原告之業務員時，對於原告之規章、作業規定應有所了解，且系爭考核標準涉及升遷、降職，乃職場上重要事項，對被告之權利有重大影響，被告亦自陳其知悉一般公司業務都有降級制度、原告有提到逐階調降制度等語，被告諉稱不知系爭考核標準之內容，實與常情有違，不足採信。又被告有參加原告於106年4月7日至同年月14日所辦新進員工訓練，並取得ATC新進主管訓練學員手冊、ITC新人基礎訓練學員手冊，此為被告所自陳，並有被告提出之ATC新進主管訓練學員手冊、ITC新人基礎訓練學員手冊封面照片、結訓證書各1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1至33頁），而新進員工訓練課程中有介紹使用AWS系統，被告並自106年4月13日起即有登入AWS系統之紀錄，此有ATC新進主管訓練課程表、被告登錄AWS系統之登錄資料各1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23、197頁），可知被告於系爭合約生效後不久即可進入原告內部AWS系統了解相關工作規定，被告並自陳其知悉遭降級為資深業務區經理（SUM）及業務區經理（UM）等語（本院卷第191頁），於斯時被告皆未向原告提出申訴，顯見被告實係知悉系爭考核標準之規定，清楚自己被降級之原因，始未向原告表達不服降級之處分。綜上，已足認被告知悉系爭考核標準之規定，並應受該標準之拘束。

3. 次查，系爭考核標準規定業務處區經理（BM）若未達考核標準，將自動改任資深業務區經理（SUM），資深業務區經理若未達考核標準，將自動改任業務區經理（UM），業務區經

理若未達考核標準，將自動改任行銷經理（SM），行銷經理若未達考核標準，將自動改任行銷顧問（SC），而專業行銷職（SM/ESM/SESM）若未達到次一職級的個人業績考核標準，將調降兩職級，且SM未達SC之考核標準，合約將自動終止，此有系爭考核標準1份附卷足參（本院卷第50頁反面至第51頁反面、第53頁反面）。被告知悉系爭考核標準之規定，並應受該標準之拘束，業如前述，而被告對於其於107年1月改聘為資深業務區經理（SUM），於107年4月改聘為業務區經理（UM），且其107年7至9月招攬保險契約之業績未達行銷經理（SM）及行銷顧問（SC）之考核標準一情不爭執，則依系爭考核標準之規定，被告因業績未達標準，從業務區經理（UM）自動改任行銷經理（SM），又因業績仍未達行銷經理（SM）及行銷顧問（SC）標準，合約自動終止。被告雖辯以其業績未達考核標準，應逐階調降，但原告卻直接將其降兩階致終止系爭合約，且其並未受原告通知遭降級為行銷經理（SM），是原告終止系爭合約不合法云云。然查，原告調降被告職級皆係依系爭考核標準為之，業如前述，並無被告所述未依規定調降職級之情事，且原告於被告每次遭降級時皆有發文及以簡訊通知被告，被告亦可在其津貼表上查知其職級及薪資變化，此有原告提出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29日台壽字第1073480045號、107年4月26日台壽字第1073480136號內文、107年7月25日台壽字第0000000000號內文各1紙、簡訊發送紀錄、業務主管津貼表各1份附卷可憑（本院卷第66、113至121頁），另證人林梓燁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被降級時，我有收到原告之通知文件，並透過被告底下的夥伴轉知被告等語（本院卷第83頁正反面），足認原告有依系爭考核標準規定調降被告職級並通知被告。被告固不爭執門號0000000000號為其手機門號，惟辯以伊常出國，沒有收到原告通知之簡訊云云，惟查，依原告提出之簡訊發送紀錄觀之，通知被告其被調降為行銷經理的簡訊係於107年7月24日發送成功、通知被告系

爭合約終止的簡訊係於同年10月26日發送成功（本院卷第116至117頁），而被告於上揭時間皆未出國，此有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05頁），被告所辯，顯與事實不符，洵無足採。

4.綜上，被告知悉系爭考核標準之規定，並應受系爭考核標準之拘束，而原告將被告調降職級皆係依系爭考核標準之規定辦理，並於歷次調降職級皆合法通知被告，是兩造間系爭合約已於107年10月26日合法終止。

㈡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簽約金扣除被告應領之佣金67元後，尚應給付原告99,933元，是否有理由？

1.原告主張依系爭補助辦法第22條第2款規定，系爭合約自生效日即106年4月5日起未滿36個月，即已於107年10月26日終止，被告應返還已受領之系爭簽約金予原告等語，並提出系爭補助辦法1份、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5月18日台壽字第1063460444號函、系爭本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0月26日台壽字第1072480304號函各1紙為證（本院司促卷第11至17、19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被告於106年3月27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合約時，並未獲悉系爭補助辦法之規定，又原告未依規定調降被告職級，原告終止系爭合約不合法等語置辯。

2.經查，自系爭合約內容觀之，內容約定業務員之工作內容、應具備之資格、進行招攬保險應負擔之義務、報酬之計算基準、保密義務、智慧財產權規定、損害賠償責任、一般終止合約之約定、法遵聲明等，此有系爭合約及聲明書1份在卷可佐（本院司促卷第8頁至第9頁反面），而簽立系爭合約時被告尚未知悉其將被核定之職級及簽約金數額，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90頁），可知兩造於106年3月27日簽訂之系爭合約僅為原告與其業務員所簽訂之一般承攬合約，內容尚未涉及系爭財務補助辦法，被告僅係依系爭合約成為原告之業務員，此時因系爭財務補助辦法所生之權利義務尚未發生，而系爭合約中並未有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被

告如不欲受最低服務年限之拘束，自可選擇不領取簽約金，此亦不會影響其與原告間之系爭合約關係。次查，依證人林梓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進原告公司時是我拿契約給被告簽的，當時有將系爭補助辦法做成簡易的表格給被告看，並有講清楚系爭補助辦法的內容，有告知被告如果來原告公司工作未滿36個月離職要返還簽約金等語（本院卷第82頁反面至第83頁）。查證人林梓燁上開證述內容與被告自陳證人林梓燁有提供簡易表格等語相符（本院卷第84頁反面），足認證人林梓燁所為證述應非虛妄，堪信為真。是依證人林梓燁之上開證詞可知，其有於被告簽立系爭合約時，提供系爭補助辦法內容製成之表格並口頭向被告說明未任職滿3年需返還簽約金。而後原告於106 年5 月初依系爭補助辦法規定，核定被告之職稱為組織發展職中之業務處經理（BM），及得領取之第一階段簽約金為100,000 元，被告並有簽發系爭本票予原告，再於同年5 月15日領得原告發放之系爭簽約金，顯見被告應係了解原告給付簽約金之內容及相應之權利義務後同意領取系爭簽約金並負擔相應之義務。

3. 又依被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其上明確記載：「本人已充分了解並願意遵守公司即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訂『新聘及轉敘業務員財務補助辦法』/『回聘業務員績效達成獎金給付辦法』等規定，倘違反上開辦法之規定，致積欠公司款項未還，為確保還款，特立以下本票以為擔保」等語，此有系爭本票1 紙在卷可憑（本院司促卷第17頁）。佐以證人即原告公司行政助理陳芷騏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是轉敘過來的其他公司業務主管，因為跳槽會有前公司的續佣損失，故原告願意給一筆簽約金，以被告在前公司去年的薪資所得來換算，但是有一定條件的，需待滿一定期間，否則原告會向被告求償。被告在簽系爭本票時，我有在場，是我把系爭本票給被告簽的，並有告知被告上開條件。被告是106年4 月進原告處任職，次月原告會核發簽約金給被告，需經我通知通訊處主管，由通訊處主管通知被告，由被告拿印章

來找我寫本票，系爭本票上手寫的部分都是被告親寫的等語（本院卷第201 頁反面至第202 頁）。查證人陳芷騏雖為原告之員工，然兩造之糾紛核與其無涉，衡情應無甘冒偽證之風險，刻意迴護其中一造而故為虛偽證述之理，則其既於具結承擔證人責任後仍為上開證述，應可為其證述憑信性之相當擔保，其證述內容自堪作為本件判斷之基礎，且經核與系爭本票上所載被告已充分了解系爭補助辦法等語相符，足認證人陳芷騏所為證述應非虛妄，堪信為真。依此可知，被告至遲於簽發系爭本票時已知悉系爭補助辦法之內容，並經證人陳芷騏告知需在原告處任職滿一定期間，否則將會遭原告求償返還簽約金，始簽下系爭本票作為領取系爭簽約金之擔保。再參以被告在於原告處任職前，亦擔任其他保險公司之業務員，足認被告就保險業界規範，並非無智識程度之人，且其學歷為大學畢業，已擔任保險業務員約10年，此有被告之個人資料表1 紙附卷可稽（本院司促卷第10頁），被告應為有相當智識、社會經驗之人，對於簽立契約、簽發本票後之法律效果及應負擔之責任，亦應具有一定程度之認識，若被告在簽發系爭本票時，不知悉系爭補助辦法之規定，其豈會恣意簽發系爭本票，並交予原告作為擔保。被告雖辯以伊簽系爭本票係在簽系爭合約時一併簽發，系爭本票上「106 年5 月2 日」之日期係原告後來填載的云云，然此與證人陳芷騏上開所述不符，被告就此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被告空言所辯，尚難憑採。

4.再參以原告提出106 年5 年18日台壽字第1063460444號函文內容（本院司促卷第16頁），原告於發核定職級及簽約金數額之通知函予被告時，亦有請被告自行至AWS 系統詳閱系爭補助辦法，而被告有參加原告於106 年4 月7 日至同年月14日所辦新進員工訓練，訓練課程中有介紹使用AWS 系統，被告並自106 年4 月13日起即有登入AWS 系統之紀錄，此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可知被告於簽發系爭本票前即可進入原告AWS 系統了解系爭補助辦法內容，被告既迄至離職前對於系爭

補助辦法內容皆未加以爭執，可見被告亦同意受系爭補助辦法內容拘束，則被告辯稱：伊不知悉系爭補助辦法之規定，顯非合理。

5.復查，「第三條：適用對象：本辦法適用未曾於宏利人壽、中國信託人壽報聘領取相關財務補助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與本公司間具承攬契約關係並經於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公會）登錄為本公司業務一部所屬保險業務員者（下稱業務員）：一、曾為人壽保險同業所屬保險業務員且符合下列要件（下稱轉敘業務員）：㈠屆滿20歲（含）以上，60歲（含）以下。㈡具有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學歷。第四條：名詞定義：六、組織發展職：係指業務員核定職稱為業務區經理（含）以上之業務主管者。第十三條：簽約金：轉敘業務員核定職稱為高級行銷經理（含）以上者，於符合『簽約金領取資格表』（附表七）各階段所定資格時，本公司給付簽約金。轉敘業務員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者，應於各階段領取標準達成時，檢具票載金額同簽約金數額之本票予本公司以為擔保。第二十二條：財務補助終止：轉敘業務員領有簽約金者，依其報聘時職務有下列情事時，應予以返還：……二、組織發展職合約期間未達36個月。」，此有系爭補助辦法1份在卷可參（本院司促卷第11至15頁）。被告於進入原告處任職時，依系爭補助辦法約定經核定之職稱為組織發展職中之業務處經理（BM），及得領取之第一階段簽約金為100,0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間之系爭合約既已於107年10月26日合法終止，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主張依系爭補助辦法第22條約定，被告應返還系爭簽約金，洵屬有據。

6.至被告另辯稱：被告在職期間為原告招攬超過2,000,000元以上之保費收入，符合系爭財務補助辦法規定，無須返還系爭簽約金云云。惟依系爭辦法第1條之規定，原告係為促進業務一部通路迅速發展及降低業務員訓練養成成本，而同意給付自其他公司轉職過來之轉敘業務員有簽約金，且簽約金

核發標準係依「轉敘業務員提供之轉敘原告公司前，前一年度人壽保險同業所得扣繳憑單等證明所載不含退職金並經原告公司審核認定之金額」為認定依據，此有系爭財務補助辦法所附簽約金表1 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7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6至87頁）。即上述簽約金之性質並非保險業務員承攬契約之對價報酬，而係原告為攬才、彌補轉敘業務員於前公司之佣金損失及為留才所額外提供之獎金，以降低業務員訓練養成成本，承上所述，既然被告未任職滿3 年即離職，而未符合受領簽約金之資格，被告自應返還系爭簽約金予原告，與被告在職期間為原告招攬之保費收入無涉。

7. 被告復辯以原告未提供適當之工作環境予被告執行職務等語，並提出辦公室照片3 張為證（本院卷第98頁正反面）。惟查，證人林梓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在被告報聘前，我有帶被告看過工作環境，被告同意才簽約的，被告的工作性質不用經常待在辦公室等語（本院卷第83頁反面），被告對證人林梓燁上開所述亦不爭執（本院卷第84頁反面），堪認被告對於原告提供之工作環境在簽系爭合約前已知悉，經其考量後同意始簽立系爭合約。且被告自陳於原告處任職不久後即達成公司業務獎勵等語（本院卷第28頁），顯見工作環境並未影響被告執行業務，是被告上揭所辯，亦無足採。

8. 綜上，被告應返還系爭簽約金予原告，而被告有自原告處應領之佣金67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則系爭簽約金100,000 元扣除原告應給付予被告之佣金67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99,933元。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補助辦法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9,93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 年3 月19日（本院司促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